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钦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建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397,207.73	224,284,290.43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85,215.18	30,927,343.92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67,878.83	31,914,042.42	-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65,153.84	30,815,597.81	3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3.00%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8,408,510.55	1,510,723,770.08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470,950.54	1,160,153,952.14	2.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4.88	
所得税影响额	72,557.77	
合计	417,367.3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钦亮	境内自然人	24.36%	57,000.20	42,750.15	质押
魏奕奕	境内自然人	6.41%	15,000.00	11,250.00	
沈洪美	境内自然人	5.00%	11,700.00	8,775.00	
沈洪泉	境内自然人	3.15%	7,360.00	5,520.00	
沈洪发	境内自然人	3.15%	7,360.00	5,520.00	
俞明松	境内自然人	3.15%	7,360.00	5,520.00	
严宏斌	境内自然人	3.00%	7,020.00	5,265.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成长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4,500.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243.953	0	
魏炳仁	境内自然人	1.60%	3,750.00	2,812.5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钦亮	14,2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0.050
魏奕奕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沈洪美	4,243.953	人民币普通股	4,243.953
魏奕奕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沈洪美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沈洪泉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沈洪发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俞明松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成长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377	人民币普通股	1,785.377
严宏斌	1,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钦亮	14,2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0.050
魏奕奕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沈洪美	4,243.953	人民币普通股	4,243.953
魏奕奕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沈洪美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沈洪泉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沈洪发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俞明松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成长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377	人民币普通股	1,785.377
严宏斌	1,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沈钦亮先生与魏奕奕女士为夫妻关系,魏炳仁先生和魏奕奕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47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斯康公司”)、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特维克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远东公司”)签署《工业4.0战略合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海克斯康公司、山特维克公司、许昌远东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和范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0万美元  
注册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路188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诺伯特·汉夫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开发、引进;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及各种配件,并提供相关培训、技术服务、升级改造服务、咨询服务及测量设备生产的其他服务;批发及进出口;坐标测量机、测量仪器、相关产品及各种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需经许可经营)。

2. 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银都路459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JEAN-LOUIS PHILIPPE DESIRE MACEY  
公司经营范围:刀具、钢材、钢产品、硬质合金、特种陶瓷制品、加工系统设备、电加热材料、电热元件、矿山、工程和建筑机械、自动售货机、刀具管理软件及其工业系统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以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各类材质刀具、自动售货机的经营性租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专业技术培训、贸易咨询服务。

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5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北郊南渠镇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  
公司经营范围:自行生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进出口商品除外);自行公司生产、科研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克斯康公司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向  
(1)面向工业4.0的产品技术合作  
(2)高端制造重点行业项目合作

2.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74,513,789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0.76%。本次协议转让后,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62,513,789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

本次协议转让前,潘叶江先生通过九洲投资、奋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842.152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后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3,842.152股股份,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323,0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07%。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潘叶江先生。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潘叶江先生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九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投资”)持有公司074,51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没有质押股份锁定承诺。  
二、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九洲投资的告知,已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要点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股份性质、数量、价格  
协议转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4%。  
转让价格为10.20元/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2,240,000万元。

2.本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九洲投资  
公司名称:石河子九洲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7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山高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万元  
实收资本:13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260140  
税务登记证号:6590012802081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282081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自1993年12月9日至2043年12月8日  
乙方(受让方):潘叶江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持有九洲投资20,992.23股,持有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命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命途投资”)36.111%股权,未直接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74,513,789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0.76%。本次协议转让后,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62,513,789股,占华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

本次协议转让前,潘叶江先生通过九洲投资、奋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842.152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后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3,842.152股股份,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323,0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07%。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九洲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潘叶江先生。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潘叶江先生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九洲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九洲投资”)的通知,因存在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投资的告知,九洲投资与潘叶江先生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股票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确定。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股票代码:2015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16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之一。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银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3日(周四)14:5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周二)。  
7.出席方式:  
(1) 2015年4月17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21日、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13:30~14:40,14:40后停止现场登记。  
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14:50。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银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1.股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张晓鹏、金鑫、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投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 在进行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投票不能撤销;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如查询网络投票服务,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四、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

四、投票规则  
1. 股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张晓鹏、金鑫、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投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 在进行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投票不能撤销;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如查询网络投票服务,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四、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

四、投票规则  
1. 股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张晓鹏、金鑫、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投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 在进行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投票不能撤销;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如查询网络投票服务,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四、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